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森林法》及有关林业政策法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开展林业执法工作，对全区涉林行政案件进行查处。

2、依法对林地的征占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依法开展森林火灾行政案件的查处。

3、负责对陆生野生动物的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依法对木材经营单位、加工用材单位和木材市场、贮运木材货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5、负责全区涉林有关路检、路查工作；依法查验木材运输、森林植物检疫、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等证件和调运的林木种子种苗质量检验证明，制止和查处违法运输等行为；依法对非法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林木种子种苗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6、负责对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检疫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林业有害生物检疫执法工作，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7、负责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涉林行政执法工作。

8、开展涉林案件行刑衔接工作，对调查后应立刑事案件
的涉林案件及时依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綦江区林业执法支队设 1 个办公室。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林业局（机关）是纳入 2021 年度
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44.56 万元，支出总
计 344.56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林业执法支队是新增单位。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44.56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344.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
的单位，没有上年数。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4.56 万元，占
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44.56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344.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
单位，没有上年数。其中：基本支出 277.06 万元，占 80.4%；
项目支出 67.5 万元，占 19.6%。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完
成。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44.5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4.5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5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7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林业执法支出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4.5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4.56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57 万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林业执法支出减少。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完成。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8.11 万元，占 8.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8 万元，增长 8.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13.43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8.7%，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3）农林水支出 288.96 万元，占 83.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93 万元，下降 3.96%，主要原因是事业机构支出减

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14.05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8 万元，增长 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7.0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2.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8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公用经费 54.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成立的单位，没有上年数。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与上年

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的检查、督查、验收。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0 辆;国内公务接待 28 批次 26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53.85 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0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培训费支出 1.2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新增的单位,没有上年数。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 项，涉及资金 60 万元；对照年度绩效总体目标的完成情况来评价，项目的自评结果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执法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完成情况：已完成依法开展林业执法工作，保护生态资源安全。

1.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区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表单位（盖章）：重庆市綦江区林业执法支队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自评总分 (分)	100
业务主管 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林业局		联系人 及电话	杨梅 48671689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市级补助			

	区级资金	60	6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依法开展林业执法工作,保护生态资源安全。		已完成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入队宣传森林保护次数	次	10%	≥10	10
	发放森林防火、防虫等宣传资料	份	10%	≥2000	3000
	有效防止森林火灾发生	次	10%	≥1	2
	管护区域防火责任书签订率	%	10%	≥80%	≥80%
	管护区域群众满意度(%)	%	20%	≥70%	≥7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 2021 年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

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71689。